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安康友谊实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安康友谊实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滨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汉滨区古关路古磨岭至李台村段改建工程电力杆线迁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古关路古磨岭至李台村段改建工程电力杆线迁改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康友谊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4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4.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友谊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；